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6-00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8%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352.79万元。

(二)每股收益:0.9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务收入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年12月29日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53号公告);2016年1月5日,公司发布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2016年1月11日,因个别认购人尚未完成《认购协议》签订流程,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已与目标投资者达成认购意向,认购协议正处于签署过程中;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修订完善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6—0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光电”)根据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的《企业申报稳岗补贴与促进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有关事项公告》的内容,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申请了稳岗补贴。

近日,芜湖德豪光电收到芜湖市社会保险支付中心拨付的上述补贴款共201.46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395.10万元的14.44%。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到的补贴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将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盈利产生正面影响。但公司将补贴款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0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江上游来水量为3776.69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枯13.78%, 公司2015年度总发电量约1049.79亿千瓦时, 较上年同期减少9.98%。其中,三峡电站完成发电量870.0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11.95%;葛洲坝电站完成发电量179.7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0.99%。

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2015年发电量分别为:

电站名称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三峡电站	870.07
葛洲坝电站	179.72
合 计	1049.79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6—0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编号:2015-20),公告内容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1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为人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蔡东先生的配偶郭芳女士于2016年1月11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计1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6%,成交均价为15.28元。

一、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部分高管及其配偶购买股票的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本次增持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票数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数
1	郭芳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蔡东的配偶	15000	0	15000
合计			15000	0	15000

二、本次增持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也为了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为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自有资金增持了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购买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进行管理。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人员承诺:自购买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6-02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集团”)及业务主管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控股”)通知,西航集团及发动机控股于2016年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月12日,西航集团、发动机控股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7,100股、100,0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0.005%。本次增持前,西航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96,618,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16%,发动机控股持有公司股票205,501,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6%。本次增持后,西航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96,635,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17%,发动机控股持有公司股票205,601,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1%。

控股股东西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票1,113,145,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2%。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议案》。为落实公司维护股价稳定措施,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西航集团和发动机控股(一致行动人)将按照议案确定的相关条款,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增持公司股票,认真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西航集团和发动机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西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2016-004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5月2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6月20日、7月23日、8月22日及10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 [2015]1919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起复牌。

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 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进一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披露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2日,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科技”)与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之恒”或“目标公司”)、黄礼君、朱保举、王刚、罗杰及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北辰”,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签署了《关于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关于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有关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有关事宜, 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 《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

一、《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日期:2016年1月12日。

(二)、协议主体:吉林科技、兄弟之恒、黄礼君、朱保举、王刚、罗杰及亚东北辰。

(三)、增资金额:吉林科技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向目标公司增资,目标公司原有股东亚东北辰同时向目标公司增资476.4670万元。本次增资后吉林科技将持有目标公司22.0588万元出资,约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3.1987%,并且将与目标公司在业务层面开展合作; 亚东北辰将持有目标公司25.0692万元出资, 保持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5.0000%。

(四)、增资前后目标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吉林科技及亚东北辰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礼君	61.2000	43.3500%
2	朱保举	28.8000	20.4000%
3	亚东北辰	21.1765	15.0000%
4	王刚	15.000	10.6250%
5	罗杰	15.000	10.6250%
合 计		141.1765	100.0000%

2、吉林科技及亚东北辰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礼君	61.2000	36.6186%
2	朱保举	28.8000	17.2323%
3	亚东北辰	25.0692	15.0000%
4	吉林科技	22.0588	13.1987%
5	王刚	15.0000	8.9752%
6	罗杰	15.0000	8.9752%
合 计		167.1280	100.0000%

3、吉林科技向目标公司增资3,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22.0588万元,溢价2,977.9412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亚东北辰向目标公司增资476.467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3.8927万元,溢价472.5743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五)、投资先决条件

1、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已经各方充分的协商和批准,并于签署日适当签署;

2、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缴付和履行交易文件所必需的任何人士的所有同意和批准均已获得,并完全有效,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公司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

3、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如适用,但本次投资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除外)均已获得,且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决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针对目标公司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反映除吉林科技和亚东北辰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会决议,并签署反映本次增资的目标公司新章程;

5、吉林科技所委派的一名人选已经被正式任命为目标公司的董事 (“吉林科技董事”),并且公司的董事会已经按照投资协议和章程的约定正式组成;

6、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已与目标公司签署并已出具令吉林科技认可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保密、不竞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协议;

7、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和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在《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8、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已分别全面履行和遵守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前或当日发生的条件、义务、承诺;

9、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且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导致目标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但各方书面同意进行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的重组除外;及

10、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已就上述规定的本次投资先决条件已满足之事实向投资方出具一份符合市场惯例的履约证明书。

(六)出资期限

在目标公司和现有股东已履行合同“先决条件”项下义务的前提下,a)若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于《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均已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的,则各方应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在各方商定地点进行本次投资的交割。或b)若任何先决条件在合同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未得到满足,且未能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但投资方同意推迟先决条件的实现时间,则各方应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

二、目标公司前次股权融资情况

2015年6月18日,亚东北辰与兄弟之恒、黄礼君、朱保举、王刚、罗杰签署《有关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有关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中主要约定如下内容:

1、增资:亚东北辰以人民币1,86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21.176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后共计15%的目标公司股权;亚东北辰增资款中,人民币21.1765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38.8235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优惠认股权:目标公司的下一轮融资中,亚东北辰有权以下一轮融资投资前估值的90%的优惠投资前估值参与下一轮投资,但享受该等优惠的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 万元。

前次股权融资前目标公司的估值为12,400万元人民币,即亚东北辰在目标公司前次股权融资中认缴目标公司每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87.8332元。

目标公司前次股权融资后亚东北辰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其他原有股东保持其原有注册资本。

三、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定价及依据

(一)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定价

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中,目标公司的估值为19,200万元人民币,即吉林科技在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融资中认缴目标公司每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36.0000元;亚东北辰依据《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中“优惠认股权”约定,亚东北辰在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融资中认缴目标公司每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22.4000元。

(二)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定价依据

目标公司前次股权融资时,目标公司天平派平台业务量如下: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平派平台有注册供应商约400家;注册餐厅约7,000家,日成交金额约60万元。

本次子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时,目标公司天平派平台业务量如下:截至2015年11月30日,天平派平台已有注册供应商约2,000家;注册餐厅约30,000家,日成交金额约300万元。在北京地区市场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在目标公司两次股权融资间隔的5个月内,目标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指标均有约5倍的增长,且保持了较高的增速;而目标公司估值较前次股权融资时仅增加50%。

因此,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讨论、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定价合理公允,有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金;同时,与目标公司开展深度业务合作,有助于加速公司业务转型,利用电子商务开拓扩大公司奶酪产品在餐饮市场渠道的销售份额,实现双方业务的整合协同效应。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巴基斯坦信德安格鲁煤矿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优先股、提供技术服务暨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巴基斯坦信德安格鲁煤矿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优先股、提供技术服务暨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3号)。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关于向巴基斯坦信德安格鲁煤矿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优先股、提供技术服务暨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巴基斯坦信德安格鲁煤矿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优先股、提供技术服务暨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巴基斯坦信德安格鲁煤矿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优先股、提供技术服务暨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为了进一步发展露天煤业公司的煤炭业务、锻炼露天煤业技术人员队伍, 公司拟以投资1000万美元优先股的方式投资巴基斯坦的信德安格鲁煤矿公司(简称“巴煤公司”);并向其提供技术服务。同时依据投资需要,露天煤业拟在香港注册一家全资子公司。

(2)2015年6月,露天煤业已就该事宜与巴煤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本投资谅解备忘录》和《技术服务谅解备忘录》。详见2015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信德安格鲁煤矿有限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号)。

(3)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依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拟设立香港公司的具体信息及设置事宜,需经国家商务部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届时以商务部批复为准。

(4)该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本情况

露天煤业拟分别与巴煤公司股东及巴煤公司签订《股东协议》和《技术服务合同》。同时依照该投资的需要露天煤业拟在香港注册一家全资子公司。

(一)露天煤业与巴煤公司股东拟签订《股东协议》

1.标的公司(巴煤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信德安格鲁煤矿有限公司

住所: 巴基斯坦信德省卡拉奇市,4th Floor, The Harbour Front Building, HC No. 3, Marine Drive, Block 4, Clifto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Jamali

注册资本:2,139,500巴基斯坦卢比

主营业务:开采、剥离或预处理煤炭,生产焦炭及其他煤炭副产品,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煤炭、焦炭及其他副产品的开采、制造、生产或加工过程中所需或产生的任何种类的所有矿石或其他材料, 和为上述目的在塔尔或巴基斯坦其他地区建设、运营和管理所有必需的工厂、矿区、建筑和工事。经营煤矿开采、冶炼、精炼公司等等(具体略)。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12.50%
3	[illegible]	12.50%
4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4.9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各股东与露天煤业无关联关系。

2.签订入股协议各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信德省政府,即巴基斯坦国家信德省的行政机关。

(2)名称:安格鲁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巴基斯坦卡拉奇市)4th Floor, The Harbour Front Building, HC #3,Marine Drive, Block 4,Clifto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Shamsuddin Ahmed Shaikh

业务范围:发电项目建设等。

(3)名称:萨尔公司

住所:(巴基斯坦卡拉奇市)4th Floor, Siddiqsons Building, 3-Jinnah C. H. Society, Block 7/8, Shara-e-Faisal, Karachi - 75350, Pakista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Syed Asif Raza Rizvi

业务范围:汽车零件产品制造等。

(4)名称:哈比卜银行

住所:(巴基斯坦伊斯兰堡)4th Floor,Habib Bank Tower,Jinnah Avenue,Islamaba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Nauman Kramai Dar

业务范围:私营商业银行。

(5)名称:哈勃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巴基斯坦卡拉奇)11th Floor, Ocean Tower, G-3, Block 9, Main Clifton Road, Karachi, Pakista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Khalid Mansoor

业务范围:为燃油发电站。

(6)名称:华盛昌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五号南洋中心一座804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Pinsent Maison

业务范围:工程承包,贸易、研发及国际服务等。

3. 《股东协议》概述

露天煤业拟与巴煤公司其他股东签订《股东协议》,协议概述:

(1)出资情况:露天煤业通过香港设立的投资公司(详见下文“组织机构设置”)在满足《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向巴煤公司投资可累计1000万美元优先股、分四年投入, 其中2016年初投入300万美元,2017年初投入50万美元,2018年初投入150万美元,2019年初投入500万美元。优先股可累积、不可转换,无参与权、无表决权。

(2) 分红及其支付保障情况: 优先股具有按优先股股本面值金额每年15.4%的固定回报(分红权)。优先股的分红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每一财年进行支付: (a)巴煤公司当年产生了税后利润或有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并且在融资协议期限内支付分红需受限于融资协议中的规定的分红机制。(b) 符合巴基斯坦公司条例的要求。如果优先股的分红可被支付,应在同一财年内向普通股股东支付任何分红和其他分配之前进行支付。如果就某一财年而言,公司当年产生了税后利润或有累计的未分配利润但现金不足以支付分红, 则巴煤公司应以其认为的最佳方式(包括短期银行贷款)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分红,但应受限于融资协议项下的限制。

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分红权是可累积的,如果在任何特定一年中,无法支付该年的优先股固定分红, 则在下一年中, 公司利润应首先被用于支付前一(几)年未支付金额,然后支付本年度的固定分红。任何一年的未支付分红应收取每年15.4%的利息。

(3)投资赎回情况:在巴煤公司融资期限内未经其他股东和贷款银行同意,不行转让优先股股权;在巴方采矿租约生效日期后30年当日(即2041年6月23日)之后30日内,露天煤业有权要求巴煤公司赎回优先股。

(4)董事人员委派情况:露天煤业有权向巴煤公司委派一名公司董事。

(5)股东协议生效情况: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完成向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商务部和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露天煤业与巴煤公司拟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露天煤业拟与巴煤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概述:

露天煤业委派若干技术人员为巴煤公司提供采矿技术服务, 合同金额为340万美元,服务期限为三年半。技术服务人员每年分两轮次到巴煤公司工作,每轮次工作6个月。主要从事生产、机电管理、采矿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指导和生产组织管理工作。

(三)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有关要求,本次投资事宜,露天煤业拟在香港投资设立投资公司,由该香港公司对巴煤公司进行优先股投资。该香港公司拟定信息如下,具体以香港注册局核准为准。

该机构具体信息及设置事宜,需经国家商务部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届时以商务部批复为准。

1.公司名称

英文:Huolinhe Open pit Coal (HK)Investment Co.,Ltd.

中文:霍林河露天煤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3.主要经营范围

煤矿项目投资、与煤矿有关的工程承包、技术咨询和服务。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

1. 优先股分红需在巴煤公司矿建期满后形成利润的前提下方可进行优先股分红,受矿建期可能延长的影响,可能存在优先股延期分红的风险。

措施:巴煤公司的承包商与巴煤公司就巴煤项目的承建事宜,签署了高额的违约赔偿金,故承建方会将全力完成项目建设,且露天煤业派有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管理,故矿建期延期概率有所降低。

2.巴煤项目中约定,分红条款受《账户管理协议中》有关条款的限制,存在贷款期间优先股无法实现现金分红的风险。

措施:各方已在合同中列明对巴煤公司延期支付优先股回报的,任何一年的未支付分红应收取每年15.4%的利息条款,故贷款期间优先股无法实现现金分红风险有所降低。

3.巴煤公司贷款银行要求各股东(含优先股)将其持有的巴煤公司股份向其进行股份质押。若巴煤公司经营不善的情形下,优先股股权有可能被银行拍卖。

除此之外露天煤业对巴煤项目公司无建设或运营或偿还债务等其他义务,故本次投资无重大不利风险。

(二)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一是该投资和提供技术服务,能够为公司增加稳定的收益。二是拓展海外技术服务,有利于锻炼和提升露天煤业专业技术服务队伍,提高海外商务谈判能力,打造国际化的业务团队。

2.影响:该项投资不会对露天煤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0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周五)下午2: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下午3:00—2016年1月29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

2.截至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是合法的、完备的,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巴基斯坦信德安格鲁煤矿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优先股、提供技术服务暨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16年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1、2016002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与法律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25日(周一)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28 投票简称:露煤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向巴基斯坦信德安格鲁煤矿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优先股、提供技术服务暨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入表决统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的半日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